

##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因年报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申请获批准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